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1.06.29.經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8.經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1.經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6 經校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導師聘任、任務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為求勞逸平均、公平服務機會，以輪流擔任為原則。
- 第四條 導師以學部學程為原則任期三年，期間儘可能不予異動。
- 第五條 導師之相關待遇、授課節數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國中部每班設導師二人，高職部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之聘任，依學部分別實施，人選由學務處依相關辦法初核，經本校導師聘任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高職部以年級為單位設學年代表一人，國中部以部別為單位設學年代表一人。學年代表之產生由年級（部別）推舉之，任期為一年屬義務職。
- 第八條 各學年導師應出席該學年導師會議，各班導師及學年代表應出席學務會議學年導師會議由學年代表召集；學務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
- 第九條 學年代表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級、部各班間共同事務。
  - 二、協助辦理學校依規定交辦之工作。
  - 三、協助處理本級、部各班之偶發事件。
  - 四、統整該年段導師意見，於導師會議提出對校務之建議，經半數以上導師同意之議案，學年代表得與行政單位進行協商。
- 第十條 導師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相關資源，主導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召集、主持會議。對學生負有生活、學習、安全、健康、轉銜、就業、諮詢、評量等工作。
  - 二、實施家庭訪問，辦理親職教育、親師座談等活動。
  - 三、考評學生學習、行為等表現，並詳實紀錄。
  - 四、處理班級偶發事件如疾病、傷痛等。

五、配合學校行政規劃，確實參與學校活動、班際競賽、校外教學、個案研討、朝會集會、安全演練等。

六、綜理班級事務，如財物管理、環境清潔、聯絡簿填寫、通知單發送、出缺席紀錄、親師聯絡、教室安檢等。

七、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持有醫院或機關證明，身心狀況欠佳者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或因異常懷孕而有危及胎兒之顧慮且有醫院證明，或單親家庭且育有小二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者或家庭臨時遭逢重大事故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得暫免兼任導師職務。

第十二條 導師聘任依下列次序依序辦理

一、自願兼任導師（每年於5月下旬公告開放登記），經本校導師聘任遴選委員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若自願人數不足，以積分少者聘任之

二、兼行政、導師、專任等職務積分合併計算，不滿一年以半年計，因假而短期代理者積分不予採計，就積分低者依序優先安排導師職務。若積分相同時，以前一年未兼行政、導師職務者先行聘任，若積分再相同時往前類推。分數計算辦法：

（一）兼行政職者，每滿一年積分2分。

（二）兼導師職者，每滿一年積分2分。

（三）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1分。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任導班級畢業接續之學年，免受積分之限制，選擇免當導師一年。

（一）連續擔任導師三年者。

（二）連續兼行政加導師三年者。

（三）連續兼行政三年者。

（四）中途擔任導師至該班畢業者。

四、於該年七月卅一日止滿六十足歲以上者（含）得免擔任導師職務，但若所需導師人數不足，則以年滿六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群中，依年齡排序，年輕者優先擔任導師。

第十三條 學年開始，若有肄業班級之導師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原則先行辦理新生班級導師聘任後，再行辦理肄業班級導師之聘任。

第十四條 若導師學年中因假需代理導師時，以擔任該班課務較多之專任教師代理之（含代理代課教師）。

第十五條 擔任導師、學年代表工作績效卓著，具有事實者，每學年終得由學務處提報，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當事人若對導師遴選結果有疑義，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訴申請，由學務處擇期召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乙次，由當事人當場申訴說明，惟經由遴選委員會做成決議後，當事人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